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002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201号）文件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并于2018年1月9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1713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17-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2017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，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17年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